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联席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二零一六年一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常振明



2016 年 1 月 8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庆萍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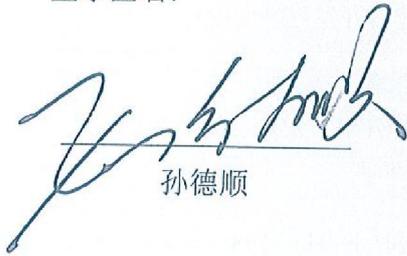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 8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孙德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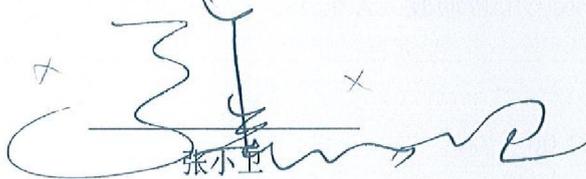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 8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  ✕
张小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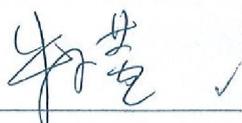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 8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朱小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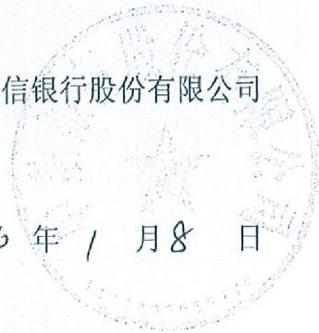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李哲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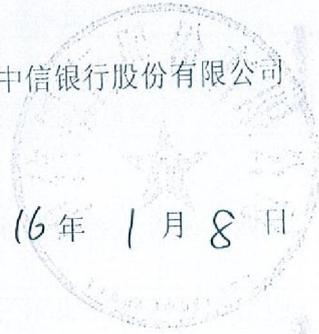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袁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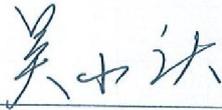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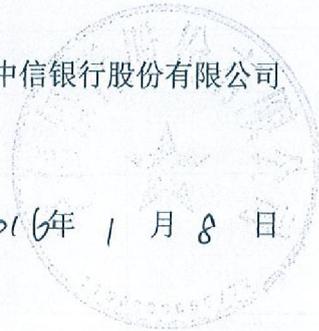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吴小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联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2,147,469,539 股
- 2、发行价格：5.55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11,918,455,941.45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11,888,695,194.53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中信银行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发行的 2,147,469,539 股 A 股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登记至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本次发行中，中国烟草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烟草承诺，自股份交割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中信银行股权（但根据法律或监管部门的批准向公司内部关联方转让股权或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情形除外）；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 录

全体董事声明	2
特别提示	11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1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11
目 录	12
释 义	1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6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6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17
（四）股权登记情况	17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7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17
（二）发行方式和数量	18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18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限售期	18
（五）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18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8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8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9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19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安排	19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9
（一）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19
（二）联席主承销商	20
（二）发行人律师	20
（三）会计师	21
（四）验资机构	2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相关情况	22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22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2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3
(一) 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23
(二) 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24
(三) 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24
(四)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24
(五) 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24
(六) 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24
(七) 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24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26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6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6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7
第五节 备查文件.....	32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中信银行通过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烟草	指中国烟草总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等，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缩写“CNCB”)
中文简称	中信银行
股票代码	601998.SH, 0998.HK
法定代表人	常振明
注册资本	46,787,327,034元
发起设立日	2006年12月31日
境内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境外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邮政编码	100010
电话	86-10-4006800000
传真	86-10-85230002
互联网网址	bank.ecitic.com
电子信箱	ir_cncb@citicbank.com
发行人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

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9月8日）。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将每股新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格由 4.84 元/股调整为 5.55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由 2,462,490,897 股调整为 2,147,469,539 股；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烟草总公司签署附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中国银监会于 2015 年 3 月 5 日签发银监复[2015] 187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批准中信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及中国烟草总公司的股东资格。

2、中国银监会于 2015 年 3 月 6 日签发银监函[2015]10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出具关于中信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监管意见书。

3、2015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中信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

4、201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5号），核准中信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购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1427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申购资金专户实际收到人民币11,918,455,941.45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1428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中信银行已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918,455,941.45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人民币20,000,000元，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11,898,455,941.45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760,746.92元后，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88,695,194.53元，增加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分别为人民币2,147,469,539元和人民币9,741,225,655.53元。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股权登记情况

2016年1月20日，公司本次发行的2,147,469,539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数量

本次发行 A 股共计 2,147,469,539 股，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将每股新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格由 4.84 元/股调整为 5.5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4.63 元/股。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烟草。

本次发行中，中国烟草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烟草承诺，自股份交割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中信银行股权（但根据法律或监管部门的批准向公司内部关联方转让股权或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情形除外）；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五）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18,455,941.45 元，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29,760,746.9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88,695,194.53 元。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烟草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凌成兴

注册资本：57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中国烟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中国烟草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周宇、郑淳

项目协办人：白恒飞

其他经办人：张利才、何正、薛凡、宫海韵

电 话：010-60838888

传 真：010-6083394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保荐代表人：周政、石芳

项目协办人：周玉

其他经办人：孙男、梁晶晶、高书、童璇子、刘逸琨、周健

电 话：010-65051166

传 真：010-65051166

(二) 联席主承销商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其他经办人：姚晨航、史哲元、欧阳凯、赵学颖、朱强伟

电 话：010-62280376

传 真：010-6228014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其他经办人：吕晓峰、郭瑛英、张帅

电 话：010-85130588

传 真：010-65608451

(二) 发行人律师

名 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玲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签字律师：高怡敏、彭晋

电 话：010-58785588

传 真：010-58785566

(三) 会计师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金乃雯、王立鹏

电 话：010-85085000

传 真：010-85185111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卫军、胡燕

电 话：021-23238888

传 真：021-23238800

(四) 验资机构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金乃雯、王立鹏

电 话：010-85085000

传 真：010-851851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31,406,992,773	67.13%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2,111,181,036	25.89 %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18,759,927	1.96 %
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2,838,300	0.58 %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599,268	0.36 %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005,725	0.12 %
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39,993,632	0.09 %
8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034,400	0.07%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357,535	0.06%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8,473,643	0.06%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股份登记日2016年1月2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国有	A股、H股	31,406,992,773	0	64.18%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	H股	12,112,076,139	0	24.75%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	A股	2,147,469,539	2,147,469,539	4.39%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A股	871,422,670	0	1.78%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A股	272,838,300	0	0.56%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H股	168,599,268	0	0.34%
7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A股	31,034,400	0	0.06%
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国有	A股	30,000,000	0	0.06%
9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国有	A股	27,216,400	0	0.06%
1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股	23,611,250	0	0.05%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后，上述人员仍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发行新股(股)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2,147,469,539	2,147,469,539	4.39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87,327,034	100.00	0	46,787,327,034	95.61
股份总数	46,787,327,034	100.00	2,147,469,539	48,934,796,573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4.1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资本将相应增加，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将更加稳健，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与净资本规模挂钩的业务发展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发生重大改变。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治理结构上的独立性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受到影响。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

（六）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的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与发行前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	-----	-----

	2014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三季度/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三季度/ 2015年9月30日
基本每 股收益 (元/股)	0.87	0.70	0.83	0.67
每股净 资产 (元/股)	5.55	6.29	5.55	6.26

注：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加上本次
募集资金净额后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金公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国银监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过程中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发行定价及发行过程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核准。不存在在本次发行中损害公司和其它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其认购股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及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分别的关联方或本次发行的承销商的资助；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周宇



郑淳

项目协办人:



白恒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小龙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丁学东

保荐代表人： 周政
周政

石芳
石芳

项目协办人： 周玉
周玉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况雨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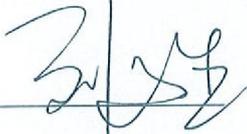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乃住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高怡敏



彭 晋



2016年1月20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有关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有关数据, 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571 号) 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2016 年 1 月 20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有关经审阅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审阅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报告情况书中引用的上述审阅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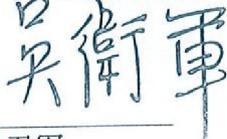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燕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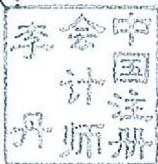
吴卫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月20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就本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增加注册资本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报告”）中的有关数据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公司及联席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查询：

- 1、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中金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